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Kwan先生及Tay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因此，Kwan先生、Tay女士及英熙按上市規則的涵義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Kwan先生及Tay女士為董事，有關Kwan先生及Tay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Kwan先生及Tay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乃由於：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並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及
- (d) 我們全體高級管理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具備深厚的經驗及認識。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以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包括個別部門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具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職能，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從財務方面而言，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若干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使用的融資租賃安排及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此外，Kwan先生及Tay女士各自已同意向保險公司提供彌償，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履約保證項下責任的抵押。

根據銀行有關解除擔保的多份函件以及根據我們保險經紀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有關解除彌償契據的函件，董事留意到銀行及保險公司已原則上同意上述個人擔保及彌償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在財政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於[編纂]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而有能力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維持財務獨立。

上市規則第 8.10 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作出披露。